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七）

D201408041065310067SZ-14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 -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4，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101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5年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6，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017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更新事宜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五）》（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2，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六）》（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1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七）》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核查及意见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苏明先生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担任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补选费一文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许苏明的辞职申请

根据*ST 舜船（股票代码 002608）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告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认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舜天船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亦未在 2013 年报和 2014 年报中披露相关事项的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进展情况，亦未在 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行为和 2013 年、2014 年年报虚增收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33 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许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为避免*ST 舜船有关事项对其任职的影响，许苏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担任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许苏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许苏明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补选费一文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申请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由于许苏明先生辞职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之要求，因此，在下任董事任职前，许苏明先生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提名费一文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费一文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费一文先生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410175）。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费一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16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费一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费一文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高校等管理规定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改选费一文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苏启云

苏启云

经办律师： 刘爽

刘爽

经办律师： 官昌罗

官昌罗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